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公安分局巡逻车**

实施单位（公章）：**公安分局**

主管部门（公章）：**公安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孙秀勇**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以及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交通管理装备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结合准东辖区道路交通实际情况，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持续规范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经2024年第12次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为准东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购置9辆巡逻车辆，用于道路巡逻检查，日常稽查布控、简单事故救援等。公安分局巡逻车项目是公安机关为保障民、辅警执法执勤需要、提升队伍规范化建设水平而开展的警用服装和装备的配备工程。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公安机关作为执法部门，统一的巡逻车辆是提升应急处突及执法服务能力、展现警察形象、增强执法权威性和辨识度的重要标志，随着社会治安形势复杂化，公安机关需应对反恐、应急处突等高危任务，对警用车辆实用性、高效性提出更高要求。公安分局巡逻车项目前期通过实地考察准东辖区道路情况及车流情况确定巡逻车配备需求，在会议通过后对承接单位进行招标，招标完成后进入采购环节，并聘请第三方验收机构对车辆进行检验并出具相关报告，车辆验收合格率为100%，交付完成后分配至各交警中队。公安分局巡逻车项目共采购5辆四驱皮卡车，4辆轿车，其中新增6辆、更换3辆（车辆总里程已超50万公里）。
  
3.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负责人：孙秀勇，项目联系人：刘国鹏、毛盛华
  
项目具体实施人员：交警大队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公安分局巡逻车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在通过开发区财经会审议后，预算安排下达资金100.42万元，为财政拨款资金，后经调整，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11.47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10.73万元，预算执行率99.3%。**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配备现代化巡逻车辆，提升路面执法效率、交通事故处置速度及群众安全感，助力辖区交通秩序改善，全力营造安全、有序、文明、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2.阶段性目标
  
？？在试点阶段完成车辆采购及装备调试，对交警大队各交警中队开展操作培训。在全面应用阶段，车辆覆盖重点路段及事故高发区域，实现24小时动态巡逻，保障一线警力及时性与高效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孙秀勇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刘国鹏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赵文静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分局巡逻车项目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上级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财政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该巡逻车项目预算安排111.47万元，实际支出110.73万元，预算执行率99.34%。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实施产生的数量、质量等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社会效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公安分局2024年被装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8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经费预算，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交通管理装备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准东辖区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增加巡逻车辆，提升路面执法效率、交通事故处置速度及群众安全感，助力辖区交通秩序改善，维护公安队伍形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我单位购买巡逻车项目，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通过分管局领导审批，经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在2024年5月8日通过第12次党工委会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公安分局巡逻车项目共设置3条一级指标，5条二级指标，7条三级指标，指标个数符合“双七”原则，指标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相符，综上，该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共设置皮卡车购买数量；轿车购买数量；车辆采购验收合格率；购买完成时限；购买皮卡车成本；购买轿车成本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共七条三级指标。该项目指标设置明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下达资金，该项目根据符合资金使用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车辆招标金额测算，共购买9辆巡逻车，其中5辆皮卡车（5\*12.98=64.9万元）；4辆轿车（4\*8.3=33.2万元）；为9辆车购买车辆保险3.946589万元；9辆车车辆购置税8.681417万元，共计为110.73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1）资金到位率：公安分局巡逻车项目，预算金额为111.47万元，到位金额为111.47万元，资金到位率=（111.47/111.47）×100%=100%，资金足额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公安分局2024年被装经费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预算金额为111.47万元，执行金额为110.73万元，预算执行率=（110.73/111.47）×100%=99.3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准东分局财务管理规范》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进行车辆的招标采购，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交警大队提出并制定购买巡逻车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皮卡车购买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辆，实际完成值为5辆，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轿车购买数量指标，预期值为>=4辆，实际完成值为4辆，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车辆采购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购买完成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0日前，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8月3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购买皮卡车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3.362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72.94474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8分。
  
购买轿车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8.1064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7.7832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公安分局巡逻车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维护全局公安执法队伍形象，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0分。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交警日常工作开展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0分。**

**无**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分局巡逻车项目预算111.47万元，到位111.47万元，实际支出110.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34%，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0.66%。偏差原因：因在购置车辆时产生的成本<预算时成本，执行率未达100%；改进措施：后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资金。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单位领导预算执行意识，加大预算执行管理力度。2.明确项目范围与目标，避免范围蔓延导致预算超支。3.设定可量化的目标，降低成本，确保预算分配与目标一致。4.细化成本估算，包括硬件成本、软件成本、人力成本、其他成本。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未及时调整项目资金，本项目资金执行率未达100%。**

**六、有关建议**

**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定期检查预算执行情况,建立财务指标，业务指标等，定期评估各阶段绩效，确保资金使用与目标一致，全面做好整理项目资料，包括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相关材料。**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